

(上接 B13版)

一级风险防范
二级风险防范是指公司各部门对自身业务工作中的风险进行的自我检查和控制。公司各部门根据经营计划、业务规则及本部门具体情况制定本部门的工作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达到一岗一位、双人双职双责、互相监督;直接与交易、资金、电脑系统、重要空白支票、业务印章接触岗位,实行双人负责;属于单人、单独处理的业务,强化后续的监督机制;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衡。

3.基金管理人关于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声明
基金管理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维持其有效性以及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是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董事会承担最终责任;基金管理人特别声明以上关于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并承诺根据市场的变化和基金管理人的发展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成立时间:2004 年 09 月 17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联系人:田青
联系电话:(010) 6759 509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悠久的历史,其前身“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于 1954 年成立,1996 年易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是中国四大国有银行之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由中国建设银行于 2004 年 9 月分立成立,承接了原中国建设银行的商业银行业务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中国建设银行(股票代码:939)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中首家在海外公开上市的银行。2006 年 9 月 11 日,中国建设银行又作为第一家 H 股公司晋身恒生指数。2007 年 9 月 25 日中国建设银行 A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开始交易。A 股发行后中国建设银行的发行股本总额为:250,010,977,486 股(包括 240,417,319,880 股 H 股及 9,593,657,606 股 A 股)。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中国建设银行资产总额 148,592.1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34%。2013 年上半年,中国建设银行实现净利润 1,199.6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65%。年化资产回报率为 1.66%,年化加权平均收益率为 23.90%。净利息收入 2,406.1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5%。净营业利润为 2,544.47 亿元,较上年同期提高 0.01 个百分点。净利收益率率为 2.71%,与上年同期持平。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55.2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76%。中国建设银行在中国内地设有 1.4 万个分支机构,并在香港、新加坡、法兰克福、约翰内斯堡、首尔、纽约、胡志明市、悉尼、台北设有 10 家一级海外分行,拥有建行亚洲、建行伦敦、建行俄罗斯、建行迪拜、建银国际等 5 家全资子公司,海外机构已覆盖到全球 14 个国家和地区,基本完成在全球主要金融中心的网络布局,24 小时不间断服务能力和国际业务架构已初步形成。中国建设银行筹建、设立村镇银行 27 家,拥有信託基金、信託租赁、信託银行、建信人寿、中德住房储蓄银行等多家子公司,为客户提供一体化全面金融服务的能力进一步增强。

2013 年上半年,本集团各方面良好表现,得到市场和社会各界广泛认可,先后荣获国内外权威机构授予的 30 个重要奖项,在美国《银行家》杂志 2013 年“世界银行 1000 强排名”中位列第 5,较上年上升 1 位;在《财富》世界 500 强排名第 50 位,较上年上升 27 位;在美国《福布斯》2013 年全球 2000 强企业排行榜位列全球中小企业 2.1 较上年提升 11 位。此外,本集团还荣获了国内外重要机构授予的包括公司治理、社会责任、私人银行、现金管理、托管、投行、投资者关系和企业社会责任等多项大奖。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投资托管部,下设综合处、基金市场处、证券保险资产市场处、理财信托托管处、QHII 托管处、核算处、监督稽核处、涉外资产核算团队、养老金托管处、托业业务系统规划与管理部、上海备份中心等 12 个职能处室,团队(现有员工 25 人),自 2007 年起,托管部在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已经形成常态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二)主要人员情况
杨新丰,投资托管部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广东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营运管理部,长期从事计划财务、会计结算、营运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张伟,投资托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信贷管理部,公司业务部,长期从事于客户的客户服务及服务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张军红,投资托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分行,中国建设银行零售业务部,个人银行业务部,行办公室,长期从事零售业务和个人存款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郑超平,投资托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投资部,委托代理部,长期从事于客户服务、信贷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金个人账户、QDII、企业年金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 311 只证券投资基金。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中国建设银行在 2005 年及自 2009 年起连续四年被国际权威杂志《全球托管人》评选为“最佳托管银行”,在 2007 年及 2008 年连续两次被《财资》杂志评为“国内最佳托管银行”奖,并获和讯网 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中国“最佳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奖,和境内权威经济媒体《每日经济新闻》2012 年度“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奖。

(四)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本行业各项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督,确保业务执行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建设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管理工作进行检查指导。投资托管业务部专门设置了监督稽核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投资托管业务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工作有程序、有依据、有追踪、有制约、有监督、有考核;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密,制约机制有效,业务操作流程专门设计、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五)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1.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自行开发的“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基金监督子系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日常监控;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密,制约机制有效,业务操作流程专门设计、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2.监督流程
(1)每日工作日按时通过基金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指标进行例行监控,发现投资比例超标等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及时调整,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2)接收基金管理人划款指令后,对涉及各基金的托管范围、投资对象及交易对手等内容进行合法合规性监督。
(3)根据基金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情况,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对各基金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投资独立性、风格显著性等方面进行分析,报送中国证监会。
(4)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等方式向要求基金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9 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服电话:400-6660066,021-51085168
联系人:杨雨
电话:021-68649788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网上交易网址: http://www.xcfunds.com/cn/

2.销售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电话:010-66272654
传真:010-66275649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服电话:95566
传真:010-6594946
电话:010-65949747
网址:www.boc.cn
(3)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 http://bank.ecitic.com
(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法定代表人:傅育生
联系人:邓炯明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049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铭
电话:(021) 38871234
联系人:曹曾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邮编:518042)
联系人:顾炜
电话:0755-23835888,010-60838888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cscic.com.cn
(7)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 29 号迪凯银座 22 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电话:0571-87828433
联系人:曹曾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 http://www.bigsun.com.cn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95458
服务邮箱:9598@zqsg.com.cn
(8)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29 号澳柯玛大厦 15 层(1507-1510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中心 1 号楼 20 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吴昊
联系电话:0532-85022326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zxwt.com.cn
(9)中国建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08
公司网站:www.csic.com.cn
(10)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肖冰
联系人:林生迎
电话:(0755) 82943666
传真:(0755) 82943636
网址:www.guohai.com.cn
(1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联系人:李奕鸣
网址:www.htsec.com
(1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公司网站:www.guajun.com.cn
(1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公司网站:www.guajun.com.cn
(1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 号中国国际贸易广场 A 楼 8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4068 号平安金融大厦 4 楼(T 518048)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全国免费业务咨询电话:95511-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2400862
全国统一热线:95511-8
联系人:郑舒婷(zhengshu001@pingan.com) 0755-22626391
网址:www.pingan.com
(1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大道 6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大道 6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法定代表人:黄雄华
客服电话:400-6666-888
公司网站:www.guosen.com.cn
(16)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中环路交界农工商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至 21 层及第 0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4 层、18 层至 21 层
法定代表人:龙争光
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600-8008、95532
公司网站:www.china-invs.com
具体名单详见基金招募说明书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七)登记机构
名称: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9 楼
法定代表人:张潮
客服电话:400-6660066,021-51085168
联系人:金芬泉
电话:021-68649788
网址: http://www.xcfunds.com.cn/
(八)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经办律师:黎明、孙晔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沈蕾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英、傅琛慧

六、基金的募集

(一)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经 2014 年 1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24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基金类型:股票型
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二)募集期限及募集目标
本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公开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三)募集规模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金额为 2 亿元。本基金不设最高募集规模。

(四)募集方式及场所
本基金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招募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五)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六)认购费用
1.本基金发售募集期间每天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发售公告或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说明规定。
2.每个销售机构在本基金募集期内对于个人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不同,若本招募说明书或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没有明确规定,则由各销售机构自行决定业务办理时间。
3.投资者认购本基金份额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3.认购原则
(1)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投资申请不得撤销;
(3)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部分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无效申请部分对应的认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4)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基金管理人的最终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管理合法权利。

(七)认购的数额限制
1.在募集期内认购本基金时,除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另有规定外,投资人在销售机构销售网点每笔认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投资人在直销中心认购最低金额为 10 万元人民币,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认购金额的限制,最低认购金额为每笔 1,000 元人民币。
2.募集期内,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3.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认购的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最近应于调整实施前 2 日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八)基金发售面值、认购费率、认购费用和认购份数的计算
1.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认购费用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法,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时缴纳认购费,认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本基金认购费率如下表:

金额(M)	认购费率
M<50 万	1.20%
50 万 M<=200 万	1.00%
200 万 M<=500 万	0.60%
M>=500 万	100 元/笔

3.认购费用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份额认购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1)适用认购费率时,本基金认购份数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适用固定费用时,本基金认购份数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3)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费用或赎回费用低于 50 元,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本基金 10,000 元,认购费率为 1.2%,假定认购期产生的利息为 1 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1+1.2%)=9,881.42 元
认购费用=10,000-9,881.42=118.58 元
认购份额=(9,881.42+1)/1.00=9,882.42 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本金,可得 9,882.42 份基金份额。

(九)募集期间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和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募集期间募集费用的管理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生效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均由各自自行承担。

(三)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撤销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但将保留其已撤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资格。投资者还可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

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时间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未交足申购款项,申购失败;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管理人应在 T+1 日内对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量限制
1.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 万元人民币,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已认购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0 元。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
2.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赎回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得少于 100 份,在赎回时次一赎回日前,赎回申请少于 100 份的,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费用与赎回费用
1.申购费率
投资者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M<50 万	1.50%
50 万 M<=200 万	1.20%
200 万 M<=500 万	0.80%
M>=500 万	1000 元/笔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5%。
3.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 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 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 个月但不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 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具体赎回费率结构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 天	1.50%
7 天<=30 天	0.75%
30 天<=90 天	0.50%
90 天<=1 年	0.25%
>=1 年	0

注:1.年指 365 天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确定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赎回费用的一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监管部门履行必要的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额的计算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适用固定费用时,本基金申购的的计算公式为:
申购费用=固定费用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的申购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假定某投资者申购本基金 10,000 元,申购当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200 元。则该笔申购的申购费用及获得的申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申购金额=10,000/(1+1.50%)=9852.22 元
申购费用=10,000-9852.22=147.78 元
申购份额=9852.22/1.200=8210.18 份
(1)申购费用=1000 元,本基金申购的的计算公式为: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假定某投资者持有该基金不满 30 天,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 份,赎回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200 元,则其赎回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总金额=10,000×1.200=12,000.00 元
赎回费用=12,000×0.75%=90.00 元
净赎回金额=12,000-90=11,910.00 元
即投资者持有该基金不满 30 天,在 T 日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 份,赎回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200 元,则其可得赎回金额为 11,910.00 元。

3.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工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申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未能足额支付,应将未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购总量的比例,按照先后顺序暂停支付,并予以公告。
发生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转出申请份额总数)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出现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可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且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暂停赎回:连续 2 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占本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保证金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本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本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继承或受遗赠的主体必须是依法持有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四)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依据相关规定收取转托管费。
(十五)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六)基金资产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司法机关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发生的冻结与解冻。
九、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消费服务行业中具有持续增长潜力的优质上市公司,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公司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占本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60%,其中投向消费服务行业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保证金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投资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5%。
如法律法规规范范围允许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大类资产配置过程中,以对宏观经济和股票市场的前瞻性判断作为主要依据,并将优先考虑对股票类资产的配置,主要考虑指标包括:宏观经济指标、微观经济指标、政策因素等。
2)股票投资策略
1)消费服务行业的界定
基于对消费服务行业发展形势和未来趋势的深刻理解,本基金对于消费服务范畴的界定为:大消费服务概念。在传统消费行业中,根据投资于该行业产品或服务依赖程度可以分为主要消费品行业和可选消费品行业。主要消费品指要与居民的基本生活需求高度相关的商品或服务;可选消费品指非居民生活必需的,主要用于改善居民生活品质的商品或服务,但其属性与基本生活消费品存在交叉。此外,一些行业未被列入传统消费行业,但其属性与基本生活消费品存在交叉,因此纳入消费服务行业,并拉动一系列与其相关的行业发展。本基金将这些行业列入消费服务范畴中,定义为其消费服务行业,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地产、医药卫生、信息技术、电信业务以及工业行业中消费服务属性明显的行业等。
2)行业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从各子行业国家政策、经济周期和行业估值等三个维度来对消费服务行业各子行业进行研究和分析,并在此基础上实现基金资产在各子行业之间的合理配置和分散投资。主要的考虑因素为:1.国家政策、经济周期、行业估值。
3)个股精选策略
本基金在精选个股时,主要从定性和定量两个角度对行业内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进行综合评价,挑选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上市公司。
A.定性分析
根据对消费服务行业各个上市公司的发展情况和盈利状况的判断,从公司的管理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主营业务成长率、市场占有率、现金流分析等多个方面对未来几年内相关上市公司业绩能否超越市场预期进行评价。
B.定量分析
在精选消费服务行业股票的基础上,主要考察上市公司的成长性、盈利能力及其估值指标,选取成长性良好、估值合理的股票。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久期控制下的债券积极投资策略,满足基金流动性要求的前提下实现获得与风险相匹配的投资收益。主要的投资策略策略有:
1)久期控制策略
通过对宏观经济和趋势判断的基础上,确定合适的久期目标,合理控制利率风险。根据对市场利率水平的预期,在预期利率下降时,增加长久期,以较多的获得债券价格上涨带来的收益;在预期利率上升时,减小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跌的风险。
2)类属策略
通过研究宏观经济状况、货币市场及资本市场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市场投资热点,分析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不同债券种类的利差水平,评定不同债券类属